

# 平顶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采购合同

采购人（采购单位）：平顶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河南品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服务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平顶山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中心范围内保洁服务、垃圾清运及秩序维护服务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项目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2、乙方作为承担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开展本项目实施业务。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元）：伍仟陆佰圆整

小写（元）：5600.00

## 四、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4日至2027年3月22日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五、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 1、支付办法

本合同物业费分四期支付：首期于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总额的30%；第二期于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总额的30%；第三期于2026年12月20

日前支付总额的 20%，第四期于 2027 年 3 月 20 日前结清。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 户 名：河南品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平鹰支行

账 号：410427010130006801

开户行行号：313495010545

六、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七、违约责任：

1、 鉴于甲方所处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在双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内，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或暂停根据本协议约定服务。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一次性违约金：¥1400.00 元。

2、 乙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完成约定的管理目标或乙方服务质量不满足协议约定而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以及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导致甲方保洁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乙方当月收取甲方服务费总额 10%计算的违约金。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害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抵扣。

4、本着甲乙双方长期合作、共同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在协议期满前三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征求甲方是否继续签约的意见。如双方同意继续续签协议，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5、本协议终止后，在新的服务承包商接管本项目之前，甲方若有要求，乙方应甲方的要求可暂时（一般不超过一个月）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按照协议标准继续支付服务费用。

6、本协议期满且双方未能就续约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期满之日当天撤出甲方场所，并积极配合甲方的交接工作。

7、在履行本项目协议过程中（除不可抗力以外），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保洁、秩序维护及垃圾处理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

8、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保洁、秩序维护及垃圾处理服务，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9、因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本项目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协议的。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八、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



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顶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有关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变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二、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人竞争性谈判文件；
- 2、供应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



十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5-3755766

日 期：2026.6.3

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2026.6.3

